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口頭質詢

前檢察長在開始接受聆訊時公開聲稱曾向前任和現任的行政法務司司長施予“恩惠”，其所指的，尤其是在檢察院“聘用人員”方面。之後，行政法務司司長證實有關言論，稱當時身為部門最高主管，曾致電推薦親屬，後來該名被推薦的親屬成功取得一份在檢察院的工作。這種行為直接違反了《澳門公職人員章程》規定的無私義務，即不因執行職務而直接或間接收取非法律賦予之金錢或其他利益，持公正無私及獨立之態度對待任何性質之私人利益及壓力，以尊重市民間之平等。而其他應聘者可能並未獲得此種平等對待（底線為筆者所加）。此規定載於 12 月 21 日第 87/89/M 號法令《澳門公職人員章程》第 279 條第二款 a) 項。因此，應根據所查事實展開相應調查或紀律程序。另一方面，有可能違反現行《刑法典》第 347 條規定，公務員濫用其職務上固有之權力，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獲得不正當利益，或造成他人有所損失。

為此，本人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政府以清楚、準確、連貫及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回覆：

- 一、就“前任及現任行政法務司司長”違反無私義務和濫用來自擔任職務享有的權利，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追究相關的責任，尤其是對推薦“聘用人”到檢察院及倘有推薦聘用人到其它公共部門的責任？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二、 政府會否就官職據位人濫用來自職務的權利，涉及的範圍有多大作出釐清，並就重要公共官職據位人有可能慣常違反無私義務及作出濫權進行追究？
- 三、 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避免這些情況再次出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